

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5 年，县农业农村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对标《山东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实施方案》和《昌乐县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各项部署要求，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现将一年来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高效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制定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实行事项动态管理，做到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和联合检查，发起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 5 个，检查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主体 23 个。

（二）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及清理废止工作制度，按照法定要求履行合法性审查等相关程序。完善并落实《昌乐县农业农村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对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安排、重大问题实行民主科学决策，对干部任免、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重大行政决策等重要事项均在调查研究的基

基础上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后决策。

（三）加快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情况

1. 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完善《昌乐县农业农村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昌乐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办法》《昌乐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等配套文件，明确执法权限、程序和标准。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今年以来，咨询法律事务 20 余次，确保执法决策合法合规。

2.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全面落实山东涉企行政检查报备制度，严格执行“事前报备、扫码入企、检查留痕、全程记录”流程，用好“鲁执法”平台，制定录入执法检查计划、检查事项清单，通过涉企平台扫码入企 175 次，实现执法行为全程可追溯。开展自查自纠，对照上级确定的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通过案件自查、执法人员互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清单，逐项研究整改，对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对需要时间整改的明确整改时限，目前，共发现问题 7 个，整改 7 个。未发现重大乱处罚、乱罚款、乱检查等问题。

3. 全面提升涉企执法服务水平。持续推进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严格落实《潍坊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加大个案监督力度，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将处罚决定书、集体讨论记录上传潍坊市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热线协作应用管理平台备案。今年以来，共完成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 11 个。

4.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围绕春耕备耕、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关键时节和重点环节，持续开展农资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非法添加违禁药物等违法行为。执法过程中坚持教育与处罚并重，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以案释法等方式普及法律法规，提升群众守法意识。今年以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000 余人次，检查农资经营单位、种植基地等各类主体 600 余次，查处涉农案件 61 起，发放宣传材料 6000 余份。

（四）依法预防应对突发事件情况

深入推进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对农药生产企业、农村沼气工程、农资门店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先后检查相关单位 183 家次，发现安全隐患 239 处，已全部整改完成。结合“安全生产月”，对山东乐邦化学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切实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和避险能力。

（五）完善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情况

对农科热线、市长热线、民声网等反映的问题严格按程序处理，依法依规化解涉农纠纷。成立土肥、植保、种子、农药监管四类农业生产纠纷调处专家组，与执法监管人员协同配合，通过田间现场鉴定、农资店执法检查，综合分析纠纷产生原因，出具现场鉴定结论。根据现场鉴定结论，按照自愿原则，对涉事双方进行调解，调解成功后出具调解协议书。全年共处理热线纠纷 120 余起。

（六）持续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情况

1. 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设立了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保障监督渠道畅通。2025年，未发生违法行为，未接到相关投诉举报。

2. 全面深化政务公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65条，依申请公开8条，主要包括工作任务与履职情况、行政执法信息、帮扶项目信息等，进一步拓展了政务公开的广度、深度和精度。不断推进政民互动常态化，对社会公众通过昌乐民声网上提出的涉农政策、农业生产纠纷等问题及时予以全面、细致地回复，及时答复率、满意率100%，切实提升了政务公开的质效。

（七）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情况

持续推进智慧执法，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目前，我局共有执法记录仪6部，照相机2台，摄像机2台。用好“鲁执法”平台，涉企检查、执法办案、案卷评查通过“鲁执法”平台进行，提升执法办案智能化水平。

（八）不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情况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建立健全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持续创新开展学习研究，适时组织开展研讨交流。压紧压实法治政府

建设责任，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带头尊法守法用法，切实履行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时报送 2025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报告。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执法力量与任务不匹配。农业执法领域广、链条长、对象分散，且多位于农村偏远地区，执法任务繁重。现有执法人员数量有限，难以实现常态化、全覆盖监管，存在监管盲区和薄弱环节。二是执法对象整体素质偏低。部分农业从业者年龄偏大，文化水平不高，对法律法规了解较少，守法意识淡薄，存在侥幸心理，给执法工作带来一定难度。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带头履职，推动组织建设

根据《山东省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办法（试行）》《潍坊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办法》要求，我作为第一责任人，第一时间认真研读办法和清单的主要内容，领会基本精神。我局成立了以我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科室、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二）带头学法，增强法治意识

充分发挥我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使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利用周五例会和专题教育形式，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宪法》、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和农业农村相关法律法规，精学细研、学深悟透，准确把握各项法律法规的实质和要求，2025年以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法治学习3期，参学人员240余人次，干部职工自觉将法治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主动落实到日常工作和生活。

（三）完善体制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一是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常年聘请法律顾问，对本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咨询处理。2025年，共向法律顾问咨询20余次。二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制度》《行政执法统计制度》等，在“昌乐县政府网”上公示双随机抽查对象及抽查结果等信息，并对公示信息进行动态调整。2025年，公示公开双随机抽查对象和检查结果23个。

（四）严格规范执法，保障监督渠道畅通

一是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依法履行职责。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推动完善单位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聚焦问题整改，定期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组织开展模拟执法、案例研讨等活动，不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设立举报箱、

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保障监督渠道畅通。2025年，我局未发生违法行为，未接到相关投诉举报。2025年以来，累计出动执法监管人员700余人次，检查农资经营单位500余家次。

二是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我高度重视热线纠纷的处理，对农科热线、市长热线等反映的问题要求严格按程序处理，依法依规化解涉农纠纷。成立植保、种子、土肥、农药监管四类农业生产纠纷调处专家组，专家组与农资执法监管人员协同配合，通过田间现场鉴定、农资门店监管检查，综合分析纠纷产生原因，按照自愿原则，对涉事双方进行调解，调解成功后出具调解协议书。2025年以来，承办热线纠纷288起，办结率100%。

（五）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营造社会共治浓厚氛围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利用“村村通”、微信等新旧媒体和发放宣传材料、悬挂宣传条幅、举办培训班以及以案释法等形式，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日”等宣传活动，广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等，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和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视，营造社会共治浓厚氛围，推动形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2025年以来，印发各类宣传材料1万余份，悬挂宣传条幅30余条，举办培训班4期，培训人员800余人次，发布公众号信息16条。

四、2026 年度工作安排

（一）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梳理优化农业综合执法权责清单，厘清层级职责，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执法体制机制。创新执法方式，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推进包容审慎监管。

（二）加大执法监管检查力度

发挥好“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形式，实现对农资门店监管的全覆盖，扼杀违法违规苗头，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和使用禁用限用剧毒高毒农药行为。对农资门店和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红黑名单”和信用分级监管制度，实施动态管理。

（三）加大学习宣传力度

定期组织开展专题培训，邀请法律专家、资深执法人员讲课教学。组织开展模拟执法、案例研讨等活动，不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推动涉农法律法规进村入户、入脑入心，实现普法宣传全覆盖。

